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文化”、“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1〕11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注册制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网上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深交所有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e.com.cn> 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事项:一、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各环节的相关规定;二、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在2022年8月29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下申购日期均为2022年8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8月22日(T-5日)17: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cnew.com/>)。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初始最高报价时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及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包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49.8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8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荣信文化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22日(T-5日)17: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cnew.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采信,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上签署《荣信文化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包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49.8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8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荣信文化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22日(T-5日)17: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cnew.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采信,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上签署《荣信文化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包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49.8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8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荣信文化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22日(T-5日)17: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cnew.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采信,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上签署《荣信文化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包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49.8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8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荣信文化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22日(T-5日)17: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cnew.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采信,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四: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上签署《荣信文化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包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49.8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8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荣信文化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17日(T-8日)17: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cnew.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采信,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五: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上签署《荣信文化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包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49.8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8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荣信文化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17日(T-8日)17: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cnew.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采信,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六: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上签署《荣信文化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包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49.8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8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荣信文化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17日(T-8日)17: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cnew.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采信,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七: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上签署《荣信文化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包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49.8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8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荣信文化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17日(T-8日)17: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cnew.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采信,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八: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上签署《荣信文化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包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49.8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8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荣信文化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17日(T-8日)17: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cnew.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采信,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九: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上签署《荣信文化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包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ipo.sze.com.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即2022年8月23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作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通过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26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8月25日(T-2日)刊登的《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2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七、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参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2022年8月3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取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0 利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0 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0 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串通报价;
- 0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0 未按规定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0 5 定价依据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0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0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0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0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0 1 获配但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约佣金;
- 0 2 网下申购时未恪守;
- 0 3 配售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0 4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8月19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荣信文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4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荣信文化”,股票代码为“30123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